

职权编号：C2348300

1、检查单：

水务 014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）

水务 014-1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工程质量保证）

2. 检查模块： 工程质量保证

3. 检查项： 工程质量保证-9 任何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勘察、设计周期或者施工工期（水利工程）

4. 检查内容： 任何单位是否任意压缩合理勘察、设计周期或者施工工期（水利工程）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 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》

5.2 依据条款： **第六十一条** 建设单位调整勘察、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的，应当承担相应增加费用。

勘察、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定额及调整幅度确定，房屋征收、管线拆改移、树木伐移以及不可抗力等占用时间不包括在施工工期内。任何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勘察、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。